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自治区第二工人疗养院劳模先进事迹展厅及室内运动馆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招标编号：XJCC-ZB-2024-062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工人疗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 说明.....	12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8
六、 授予合同.....	22
七、质疑和投诉.....	22
八、项目验收.....	24
九、适用法律.....	24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4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24
第三章 设计任务书.....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5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资格审查材料.....	53
二、商务文件组成.....	57
二、技术文件组成.....	6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第二工人疗养院劳模先进事迹展厅及室内运动馆装修改造项目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C-ZB-2024-062

项目名称：自治区第二工人疗养院劳模先进事迹展厅及室内运动馆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预算金额：254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自治区第二工人疗养院劳模先进事迹展厅及室内运动馆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254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劳模先进事迹展厅 20 天；室内运动馆 10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满足其中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 1：【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  
要求 2：【设计】建筑行业（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  
要求 3：【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  
要求 4：【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4日至2024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工人疗养院

地址：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八家户村 357 号

联系方式：1869025984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 101 栋 1806 室

联系方式：13199858738、1869013627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琴、李颖

联系电话：13199858738、1869013627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自治区第二工人疗养院劳模先进事迹展厅及室内运动馆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工人疗养院 地址：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八家户村 357 号 联系人：孙家文 联系电话：18690259844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琴、李颖 联系电话：13199858738、18690136275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领海大厦 1806
4	设计范围	项目方案设计、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所有阶段设计和现场设计服务及缺陷责任期设计服务的全部工作。
5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254000.00 元，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满足其中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 1：【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 要求 2：【设计】建筑行业（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 要求 3：【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 要求 4：【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_____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_____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采云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11	磋商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2024年05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额为：5000.00元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时，磋商保证金于2024年05月07日11:00（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供应商账户汇至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磋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例如：XJCC-ZB-2024-XX磋商保证金）”字样（每个标段应分别汇款），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户名：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开户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新华南路支行            账号：0000001211121500053685            开户行号：313881000176</p> <p>2、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时，须出具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保函，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于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模块。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备注：（1）磋商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p>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 投标人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代理服务费	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19.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由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企业),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19.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p>
21	设计周期	<p>劳模先进事迹展厅: 20 天</p> <p>室内运动馆: 10 天</p>
22	付款方式	按甲方要求
23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注意 事项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采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相应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平台相对应的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会员专区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3.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5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

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

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3.1 资格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3.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具备有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基本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件扫描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满足其中一条要求即可）：要求1：【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要求2：【设计】建筑行业（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要求3：【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要求4：【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磋商保证金	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2)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 授予合同

###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采购人签订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七、 质疑和投诉

###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设计任务书

## 一、自治区第二工人疗养院劳模先进事迹展厅装修改造工程设计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自治区第二工人疗养院劳模先进事迹展厅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八家户村 357 号

建设性质：展览

建筑结构：墙体为砖混结构；顶部为彩钢防御板材

建筑面积：440 平方米

项目投资额：500 万元

### 2、编制依据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21 版)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二）原建筑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

（三）相关政府批文；

### 3、设计内容及范围

（一）设计内容：

本次委托设计的是自治区第二工人疗养院劳模先进事迹展厅装修改造项目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总建筑面积：440 m<sup>2</sup>，装修改造设计的面积：440 m<sup>2</sup>，地上一层。

（二）**设计范围**：项目方案设计、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所有阶段设计和现场设计服务及缺陷责任期设计服务的全部工作。

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筑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外墙面、墙体、屋顶、天棚等。

（2）给排水系统；

（3）强弱电系统；

（4）通风和空调系统；

（5）配套设计：①专业设备安装设计；②展览墙面布局设计。

#### 4、设计要求

##### (1) 设计风格

劳模展厅是展示优秀工人和先进生产技术的重要场所。在设计装修方面，应该注重体现其意义和价值，凸显出劳动者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 (2) 功能性要求

设计理念突出以人为本的思想，将劳动者作为主角来呈现。通过艺术化手段来传达劳动者勤劳、诚实、守纪律等品质，并表现这些品质对社会发展所起到的积极作用。

在布局上大量采用开放式空间，以突显展品之间互相交流、协调与融合的关系；其次，在色彩上选择了温暖明亮、具有活力感和时尚气息的主题色，让整个空间充满生机和活力；此外，还在灯光方面进行精心调配，使得每个展品都能够得到最佳照射效果，并且令人对其产生浓郁情感共鸣。

##### (3) 其他要求

①材料选用的安全性；

②展览流线合理；

#### 5、设计深度及成果要求

##### (一) 各阶段设计深度及提交图纸数量要求

设计阶段名称	各阶段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标准	图纸数量
方案阶段	1、天棚布置图（含：灯位、照明方式、灯具数量、风口、烟感、喷淋等）； 2、重点部位天棚造型节点大样； 3、平面布置图（含：平面功能布置、墙体放线尺寸）； 4、地面物料及铺装图； 5、主题墙、背景墙、特殊造型墙立面图及重要节点大样； 6、门窗图节点大样； 7、强弱电开关插座面板的定位图； 8、效果图（3D版及书面版）； 9、主要材料样板（天地墙）。 10、装修配套设计（包括洁具的选型、灯具的选型、装饰材料样板、窗帘布艺、门五金、标识标牌、室内饰品等） 11、设备间布局	四套、含所有内容的电子光盘一张。

<p>施工图阶段</p>	<p>1、装饰施工图</p> <p>(1) 平面图：</p> <p>a、平面功能布置图；</p> <p>b、地面铺装图（物料图）；</p> <p>c、放线图（墙体及室内分隔、固定家具尺寸）；</p> <p>d、天棚布置图（含层高、天花标高、材质标注、空调出风口定位、灯孔定位尺寸、灯具型号及图例、大样图索引）；</p> <p>(2) 立面图</p> <p>a、主题墙、背景墙、特殊造型墙立面图；</p> <p>b、标准立面图；</p> <p>c、硬质装饰立面拼装图</p> <p>d、配套机电专业点位图、系统图和布置图（给排水、强弱电、空调等）</p> <p>(3) 大样图</p> <p>a、主题墙、背景墙、特殊造型墙大样；</p> <p>b、卫生间构造大样（洁具安装大样）；</p> <p>c、地面(含地毯、地砖、地板及其他)标准铺装大样图；</p> <p>d、造型地面(地台、踏步、地坑、地坪造型等)节点大样图；</p> <p>e、造型天棚节点大样；</p> <p>f、标准天棚安装大样；</p> <p>g、结构大样；</p> <p>h、装饰物件构造大样（柜体、门窗套、踢脚、钢结构、木结构、轻钢结构）</p> <p>2、配套资料</p> <p>(1) 施工说明；</p> <p>(2) 物料表（用材表、用量、供方资料）；</p> <p>(3) 物料样板（一套）</p> <p>(4) 图片资料：灯具图片、窗型配饰、装饰品等图片</p> <p>(5) 概预算书。</p>	<p>四套、含所有内容的电子光盘一张。</p>
--------------	--	-------------------------

(二) 投标要求：

(1) 设计图纸六份，及含所有设计内容的光盘一份。包含以下内容：

- ①平面布局设计图及室内主要立面造型设计图；
- ②重要节点的彩色效果图；
- ③主要装饰面材料样板；

(2) 尺寸应以 mm 为单位单位标注.

(3) 设计中间交流及设计成果中的所有文字均应为中文简体。

## **6、设计周期：20 天**

## **7、合作方式**

(一) 应配合甲方做好装修工作的招标工作；

(二)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装修材料样板的确认工作；

(三)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整个装修工程的设计变更工作；

(四) 乙方应提供工程主要物料、家具及室内摆设物品的选择建议，并协助选购；

(五) 根据设计方案要求, 提供设计效果的施工监管；在施工期间，乙方设计人员应每周到施工现场对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至少巡查一次；

(六) 配合甲方及施工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

(七) 设计方案中所要求采用的工程物料，均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物料安全规定为准。

## **8、质量保证及其他事项**

(1) 设计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应满足甲方要求, 符合中国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完成竣工验收. 当我司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对设计方案提出异议时，设计方应及时、无偿和负责地对原设计及相关文件作出修改, 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2) 凡是有设计变更，必须以文字形式说明原因和具体修改内容，双方指定联络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存档、并向施工方作技术交底。

(3) 设计单位需书面明确设计主要负责人及其主要设计作品, 以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4) 设计单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设计负责人，对于不称职的设计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但更换超过二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设计单位有义务配合甲方各建造阶段的报批及验收的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6) 本设计任务书作为合同附件，如有不符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二、自治区第二工人疗养院室内运动馆装修改造工程设计**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自治区第二工人疗养院室内运动馆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八家户村 357 号

建设性质：运动馆

建筑结构：彩钢板

建筑面积：423 m<sup>2</sup>

项目总投资：100 万元

## 2、编制依据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21 版)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二）原建筑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

（三）相关政府批文；

## 3、设计内容及范围

（一）设计内容：

本次委托设计的是自治区第二工人疗养院室内运动馆装修改造工程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总建筑面积：423 m<sup>2</sup>，装修改造设计的面积：423 m<sup>2</sup>，地上一层。

（二）设计范围：项目方案设计、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所有阶段设计和现场设计服务及缺陷责任期设计服务的全部工作。

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筑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外墙、墙体、屋顶、天棚等。

（2）给排水系统；

（3）强弱电系统；

（4）通风和空调系统；

（5）配套设计：体育设施、休息椅等

## 4、设计要求

（一）设计原则

安全性：所有施工设计必须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和规定，确保使用者的安全。

多功能性：体育馆应该能够容纳各种体育活动和比赛，同时也要提供辅助设施，如更衣室、休息区等。

可持续性：选择环保材料，并采用节能措施，以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二) 功能性要求

主要包括羽毛球场地、篮球场地、乒乓球场地等，具体按甲方要求。

(三) 其他要求

利用自然采光、通风,采用合理有效的措施，尽力降低能源消耗，体现生节能观念。

功能区域大小由设计公司参考甲方要求设计；在设计过程中可及时与甲方沟通；

**5、设计深度及成果要求**

(一) 各阶段设计深度及提交图纸数量要求

设计阶段名称	各阶段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标准	图纸数量
方案阶段	1、天棚布置图（含：灯位、照明方式、灯具数量、风口、烟感、喷淋等）； 2、重点部位天棚造型节点大样； 3、平面布置图（含：平面功能布置、墙体放线尺寸）； 4、地面物料及铺装图； 5、主题墙、背景墙、特殊造型墙立面图及重要节点大样； 6、门窗图节点大样； 7、强弱电开关插座面板的定位图； 8、效果图； 9、主要材料样板（天地墙）。 10、装修配套设计（包括体育设施、洁具的选型、灯具的选型、装饰材料样板、窗帘布艺、门五金、卫生间五金、门牌标志、室内饰品等）	四套、含所有内容的电子光盘一张。
施工图阶段	1、装饰施工图 (1) 平面图： a、平面功能布置图； b、地面铺装图（物料图）； c、放线图（墙体及室内分隔、固定家具尺寸）；	四套、含所有内容的电子光盘一张。

d、天棚布置图（含层高、天花标高、材质标注、空调出风口定位、灯孔定位尺寸、灯具型号及图例、大样图索引）；

(2) 立面图

a、主题墙、背景墙、特殊造型墙立面图；

b、标准立面图；

c、硬质装饰立面拼装图

d、配套机电专业点位图、系统图和布置图（给排水、强弱电、空调等）

(3) 大样图

a、主题墙、背景墙、特殊造型墙大样；

b、卫生间构造大样（洁具安装大样）；

c、地面(含地毯、地砖、地板及其他)标准铺装大样图；

d、造型地面(地台、踏步、地坑、地坪造型等)节点大样图；

e、造型天棚节点大样；

f、标准天棚安装大样；

g、结构大样；

h、装饰物件构造大样（柜体、门窗套、踢脚、钢结构、木结构、轻钢结构）

2、配套资料

(1) 施工说明；

(2) 物料表（用材表、用量、供方资料）；

(3) 物料样板（一套）

(4) 图片资料：配套设施、灯具图片、窗型配饰、装饰品等图片

(5) 概预算书。

(二) 投标要求：

(1) 设计图纸六份，及含所有设计内容的光盘一份。包含以下内容：

- ①平面布局设计图及室内主要立面造型设计图；
- ②重要节点的彩色效果图；
- ③主要装饰面材料样板；

(2) 尺寸应以 mm 为单位标注。

(3) 设计中间交流及设计成果中的所有文字均应为中文简体。

## **6、设计周期:10 天**

## **7、合作方式**

(1)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装修工作的招标工作；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装修材料样板的确认工作；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整个装修设计变更工作；

(4) 乙方应提供工程主要物料、家具及室内摆设物品的选择建议，并协助选购；

(5) 根据设计方案要求, 提供设计效果的施工监管；在施工期间，乙方设计人员应每周到施工现场对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至少巡查一次；

(6) 配合甲方及施工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

(7) 设计方案中所要求采用的工程物料，均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物料安全规定为准。

## **8、质量保证及其他事项**

(1) 设计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应满足甲方要求, 符合中国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完成竣工验收. 当我司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对设计方案提出异议时，设计方应及时、无偿和负责地对原设计及相关文件作出修改, 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2) 凡是有设计变更，必须以文字形式说明原因和具体修改内容，双方指定联络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存档、并向施工方作技术交底。

(3) 设计单位需书面明确设计主要负责人及其主要设计作品, 以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4) 设计单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设计负责人，对于不称职的设计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但更换超过二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设计单位有义务配合甲方各建造阶段的报批及验收的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6) 本设计任务书作为合同附件，如有不符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响应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报价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10分
	商务标评审	近三年承揽的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注：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0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职称证的得 4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项目负责人具有从事设计行业类似业绩的得 5 分；（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此项满分 6 分	9分
	技术标评审	设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设计方案，内容包含：①设计功能；②设计安全性（抗震、消防、环保、节能、节地等因素）；③设计理念；④设计工作大纲、工程总体设计思路、设计的布局(设计方案实用性，配套设施布局)；⑥项目重难点分析；每有一项内容得 6 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规范标准有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	36分

	质量保证措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须包含①质量控制计划；②质量控制措施；每有一项内容得4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规范标准有误、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	8分
	配合工程施工实施计划	配合工程施工实施计划满足工程进度要求：5分，基本满足工程进度要求：3分，不满足工程进度要求：1分；	5分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方法	措施、方法达到经济、合理的效果：5分，基本达到经济、合理的效果：3分；不能达到经济、合理的效果：1分；	5分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①风险评估；②逃生线路；③应急预案处理工作计划；④发生安全事故、治安事件后的处理预案；每有一项内容得3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清晰、可行性低、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2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提供实质性增值服务，1项1分，满分5分。以服务承诺书为准。	5分
	合计	100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元。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设计收费采用总价承包，一次性包死，签约合同价为包  
干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此价格含税。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一式\_8\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3\_份、副本\_5\_份，设计人执正本\_1\_份、副本\_3\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发包人要求》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计价标准等    ，具体见发包人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标价的项目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应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_\_\_\_\_。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 \_\_\_\_\_。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且如设计人败诉，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一)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 一、资格审查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须提供以下资料：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基本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资质要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满足其中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 1：【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

要求 2：【设计】建筑行业（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

要求 3：【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

要求 4：【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

上述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给定内容及格式的，不得更改格式及内容，否则视为不响应。上述文件为供应商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磋商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 二、商务文件组成

### 商务文件目录

-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5、投标服务清单
- 6、响应、偏离说明表
-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8、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9、服务承诺；
- 10、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1、竞争性磋商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包含内容如下：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所投服务清单；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服务投标总价为    元。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8.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 2、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报价单位	
设计周期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  
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  
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明细名称	
1	服务 1	
2	服务 1	
3	服务 1	
...	...	
	其他	
总 计：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5、投标服务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6、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项目名称：自治区第二工人疗养院劳模先进事迹展厅及室内运动馆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2	磋商范围：项目方案设计、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所有阶段设计和现场设计服务及缺陷责任期设计服务的全部工作。		
3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为 254000.00 元		
4	磋商有效期：90 日		
5	设计期限：劳模先进事迹展厅：20 天 室内运动馆：10 天		
6	付款方式：按甲方要求		
7	设计任务书：内容见第三章		
...			

注：响应或偏离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情况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承担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销售情况	

注：后附相关证件（书）

(2) 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件（书）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8、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 9、服务承诺

10、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二、技术文件组成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设计方案

#### 1.1 设计构思

#### 1.2 设计与环境

#### 1.3 方案分析

### 2、设计说明：含设计依据说明、总体布局措施等

#### 2.1 展览设计的构思、特点等说明

#### 2.2 关键技术说明以及供应商完成设计所独有的有利条件等

### 3、工程设计组织方案

3.1 服务保障（保证设计质量主要措施、设计工期进度，配合工程施工实施计划、工程造价控制措施、方法）

### 4、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审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注明：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 招标文件补充材料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

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